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南都 JLC4，股票期权代码：036504
- 本次符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5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061,734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行权价格为 10.74 元/份（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行权期。
- 行权期限：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以及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敏感期内不得行权。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35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14,061,734 份，行权价格为 10.74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本次自主行权事项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南都 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6504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其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王岳能	副董事长	50	16.665	33.33%
刘成浩	副总经理	50	16.665	33.33%
高秀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6.665	33.33%
曲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6.665	33.33%
相佳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72	57.3276	33.33%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30人）		3849.8542	1282.1858	33.30%
合计		4221.8542	1406.1734	33.31%

注：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335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本期可行权比例为80%。②数据差异为每位行权对象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取整（未四舍五入）所致；③本期可行权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5、行权价格（调整后）：10.74元/份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行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股)
高秀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二级市场增持	116,800
刘成浩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102,000
相佳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115,600
曲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116,200

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14,061,734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4,061,734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